



171312050003

有效期至2023年01月11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闽厦环测 (2018) 第 07106 号

委托单位: 厦门广宏光电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厦门市同安区集和路 160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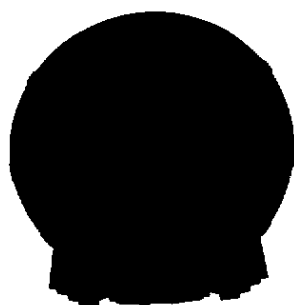
XiaH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Ltd.XiaMen

地 址: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前庵村垵边路 376-414 号 9 号楼五层

电 话: 0592-5717675 5760812 传 真: 0592-5760275

网 址: www.xmxhjc.com E-MAIL: xmxhjc@foxmail.com

邮 编: 361026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1312050003

名称: 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前庵村垵边路376-414号9号楼第五层四区、五区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17年1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3年1月12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方	单位名称	厦门广宏光电有限公司		样品信息	
	采样地址	厦门市同安区集和路 160 号			
	联系方式				
日期	采样日期	2018.07.25		样品数量	11 件
	检测日期	2018.07.25~2018.08.01		来样方式	本单位采样
	报告日期	2018.08.01			
一、项目名称		厦门广宏光电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项目。			
二、项目由来		受厦门广宏光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,对厦门市同安区集和路 160 号进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,监测内容详见监测方案。			
三、监测方案		见表一: 监测方案(续页 1)。			
四、检测方法		见表一: 检测方法(续页 1)。			
五、监测结果		1、表二: 废水监测结果(续页 2); 2、表三: 废气监测结果(续页 3); 3、表四: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(续页 4)。			
六、说明		1、附图 1: 监测点位示意图(续页 5); 2、附图 2: 现场监测照片(续页 6)。			

批准

审核

编制

签发日期

2018.8.1

注: 1.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,如有疑问,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。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(续页1)

表一、监测方案及检测方法

表 1-1 监测方案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测点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	废水	废水总排口	W1	pH、SS、BOD ₅ 、COD _{Cr} 、氨氮	3次/天
2	废气	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	Q1	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1天, 3次/天
3	噪声	项目厂界外一米处	S1	厂界噪声	1天, 昼间 1次/天
		项目厂界外一米处	S2		
		项目厂界外一米处	S3		
		项目厂界外一米处	S4		

表 1-2 检测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方法来源	分析方法	检出限
1	废水	采样方法	HJ/T 91-2002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		
		pH	GB 6920-1986	玻璃电极法	0.01(无量纲)
		SS	GB 11901-1989	重量法	4mg/L
		BOD ₅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
		COD _{Cr}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
	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2	空气和废气	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	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编 第六篇 第二章 一 苯系物 (一)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(B)		0.010mg/m ³
		二甲苯			0.010mg/m ³
		非甲烷总烃	HJ38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3	噪声	厂界噪声	GB 12348-2008	噪声测量仪	25 分贝

注: 1.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, 如有疑问, 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。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(续页2)

表二、废水监测结果

表 2-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与监测结果				DB 35/322-2011 表 1 限值标准
			1	2	3	平均值	
2018.07.25	废水总排口	pH, 无量纲	7.46	7.52	7.53	7.50	—
		SS, mg/L	66	72	70	69.3	≤350
		COD _{Cr} , mg/L	43	48	49	46.7	≤400
		BOD ₅ , mg/L	22.6	24.4	23.9	23.6	≤250
		氨氮, mg/L	13.4	14.1	14.0	13.8	≤35
备注:							
1、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规定, 外排废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35/322-2011 表 1 中三级标准的规定:							
2、表格中“—”表示排放标准中没有该指标的限值值规定。							

注: 1.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, 如有疑问, 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。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(续页3)

表三、废气监测结果

表 3-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 点位	监测 项目	监测 频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
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	苯	1	0.010L	12
		2	0.010L	
		3	0.010L	
		平均值	0.010L	
	二甲苯	1	7.36	70
		2	8.07	
		3	9.23	
		平均值	8.22	
	非甲烷总烃	1	19.7	120
		2	23.0	
		3	26.4	
		平均值	23.0	

备注:

- 1、废气排放口高度: 15m;
- 2、2018 年 07 月 25 日监测期间,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正常生产, 符合监测要求;
- 3、本项目排气筒外排废气“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”执行排放标准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。
- 4、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“L”。

注: 1.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, 如有疑问, 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。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(续页4)

表四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表 4-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(昼间)

监测日期	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时段	主要声源	监测结果, Leq dB(A)			执行标准 dB(A)
					测量值	背景值	实际值	
2018.07.25 (昼间)	S1	项目厂界外一米处	15:10~15:20	生产噪声	62.4	59.3	59	≤60
	S2	项目厂界外一米处	15:25~15:35	生产噪声	65.7	62.5	63	≤65
	S3	项目厂界外一米处	15:40~15:50	生产噪声	62.6	59.5	60	≤65
	S4	项目厂界外一米处	15:55~16:05	生产噪声	65.7	62.5	63	≤65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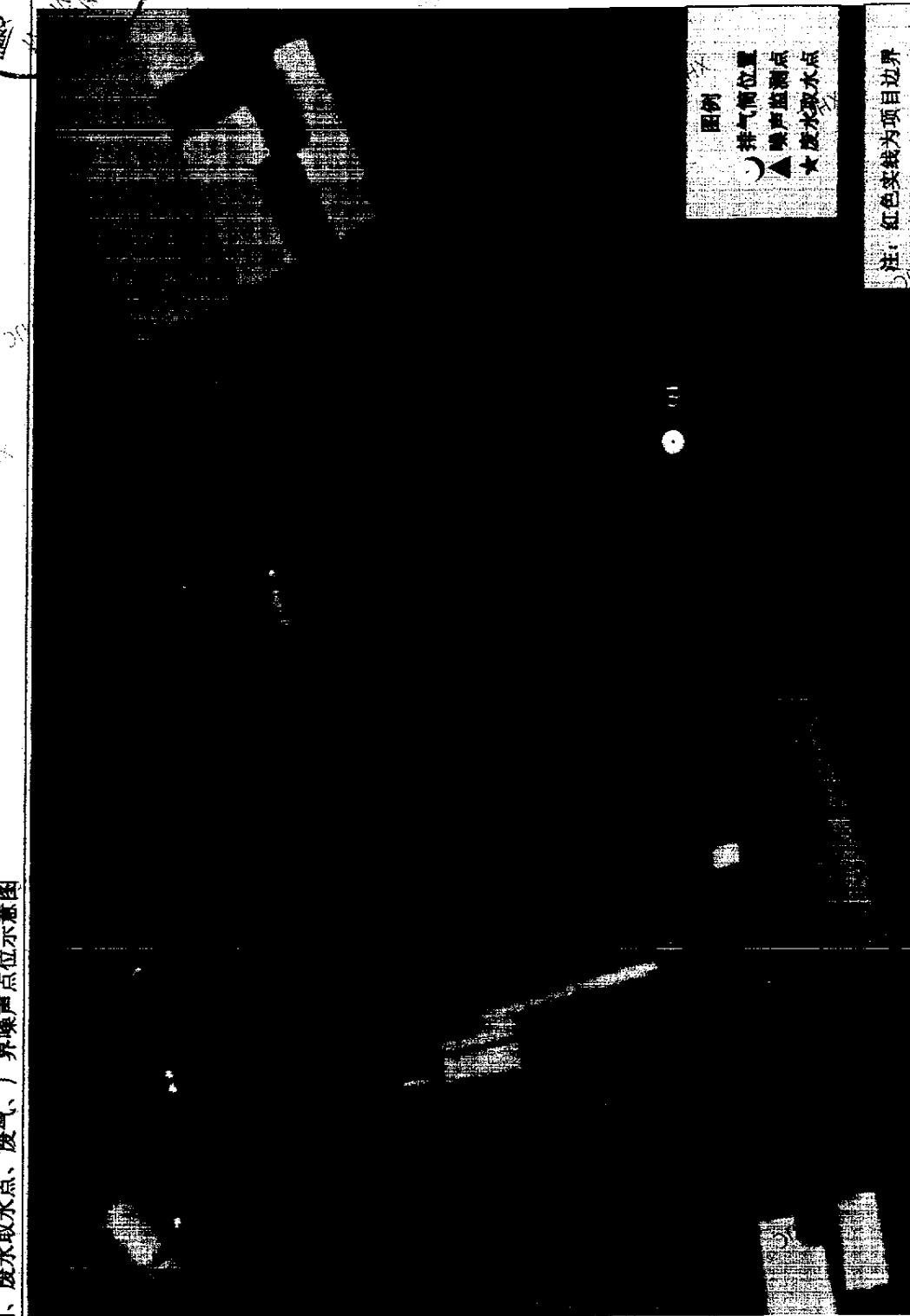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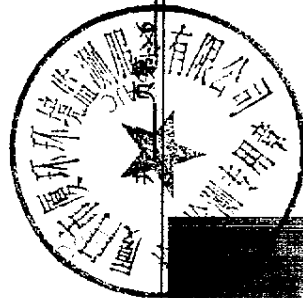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在 2018 年 07 月 25 日噪声监测期间, 天气: 晴、风速: 1.1~3.0m/s, 符合监测要求;
- 2、在 2018 年 07 月 25 日噪声监测期间, 本项目正常生产, 符合监测要求;
- 3、依据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规定, 厂界噪声北侧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规定, 即昼间≤60 dB(A), 其余执行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规定, 即昼间≤65 dB(A);

注: 1.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, 如有疑问, 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。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(续页5)

附图1、厂区平面布置图、废气、厂界噪声点位示意图



注: 1.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, 如有疑问, 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。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 (质量监督员)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无效,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,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对本中心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7、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,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